



本文件涉及临时议程的第 7.4 项。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
大韩民国首尔，2012 年 11 月 12-17 日

框架公约联盟政策简报 与世界贸易组织在与贸易相关的烟草控制问题上的合作

主要建议：

- 框架公约联盟建议公约秘书处、世界卫生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和其他相关机构继续合作；
- 应继续和扩展关于烟草控制与贸易的互动关系的讲习班和培训材料。应鼓励对这个问题采取统一的整个政府全员参与的方式。
- 在其持续的与贸易相关的技术援助活动中，世卫组织应记录和报告烟草业的法律挑战和法律挑战的威胁如何阻碍公约的实施。
- 框架公约联盟赞同应努力帮助个别国家政府，确保烟草控制和公约的实施受到国际贸易和投资协定的保护。

框架公约联盟感谢世界卫生组织编写标题为《就贸易方面的烟草控制问题与世界贸易组织合作》的文件 FCTC/COP/5/18。公约的实施与贸易法律之间的互动关系是 2010 年 11 月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讨论的最重要问题之一，在接下来的两年中这个问题变得更加重要。框架公约联盟也感谢世卫组织秘书处的合作，以及公约与世贸组织规则没有冲突的公开立场。

对持续的诉讼和威胁诉讼（法律“威吓”）对各缔约方采取高级烟草控制措施意愿的影响，框架公约联盟倍感关切。这是烟草业格外自私自利的一种干扰形式，是对合情合理的法律系统的滥用，这不是国际贸易制度的制定者设想的情况。我们敦促公约秘书处为了确定法律威胁对降低各缔约方推进强有力烟草控制法规意愿的程度，审查提出各国政府要求技术援助的情况和最终的行动。这一信息对缔约方会议确定为与贸易有关的活动配置多少资源十分重要。

框架公约联盟对国际投资协定也同样感到顾虑，特别是许多协议允许烟草业不经政府主办方的干预就可直接发起挑战。我们赞同应努力帮助谈判这类协定的政府，以确保政府维护其保护公共卫生的权利。

忆及公约在第一行声明，各缔约方决心优先考虑其保护公众健康的权利，框架公约联盟敦促世卫组织和秘书处继续代表健康的利益而不是利润。在与世贸组织和其他涉及国际贸易法律制度的机构协调时，世卫组织应侧重确保贸易法律为强有力的烟草控制留出政策空间，而不是把侧重点放在确保烟草控制措施符合贸易标准上。

框架公约联盟赞扬世卫组织和公约秘书处对单个缔约方进行能力建设的努力，以提高各部门间的政策协调。我们关切地注意到，有个别缔约方在烟草控制和贸易上的立场内部不一致的例子，并敦促继续努力促进一致性。

由于全球对烟草控制和贸易的互动关系的理解仍旧较低，甚至在许多国家政府内也较低，框架公约联盟赞扬世卫组织和公约秘书处提供培训和材料的努力。

框架公约联盟也支持制作针对特定问题的核心信息，指导面临烟草业对规划中的法规威胁提出法律诉讼的各国政府，并在网站上提供这类信息。对各缔约方的技术援助也应包括各缔约方可获得的关于贸易问题专长的推荐清单。这是对烟草业声称几乎每个烟草控制法规都违反国际贸易的策略的有效抵制方法。同样，我们鼓励面临类似法律挑战的各缔约方继续分享信息。